

东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临时用电设备资产 转让业务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

甲方：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

东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临时用电设备资产转让 业务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

出让方：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代表人

电话：

地址：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代表人

电话：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完全自愿地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转让标的及相关说明

1、转让标的：甲方将存放于存放于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东城车辆段临电仓储地（方中路与茶山北路交界处附近）的 10KV 电力电气设备一批经东莞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给乙方，具体参见东莞市东企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报告编号：东评字〔2017〕第 113 号）中的《临电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以下简称“《清查评估明细表》”）。

2、相关说明：（1）本次转让标的物仅指设备实物，不包括与之相关的无形资产；（2）《清查评估明细表》以外存放于标的现场的其他设备均不在本次转让范围内；（3）《清查评估明细表》所列设备在标的现场都已标有本次转让的标记；（4）《清查评估明细表》所列设备数量、质量等仅供参考，以现场的现状为准，标的物数量如有差异，甲方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责任，本合同成交价不作调整。

第二条 双方声明

甲方在转让前未对转让标的进行过任何检测，但对乙方已充分开放和

提供了足够的条件了解设备状况，乙方亦对其进行了详细的了解，进行了实地查看，双方对此没有任何误解或疑问。乙方不得以标的物现状与《清单》不符为由，拒绝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第三条 成交价

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转让标的经东莞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并组织实施交易，由乙方受让，总成交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含税价）。

第四条 付款期限及方式

1、乙方于本合同生效前向东莞产权交易中心交付的人民币肆拾捌万元（小写：¥480000.00元）的保证金与本合同第三条所列成交总价款的差额部分，由乙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全 称：东莞产权交易中心；

账 号： ；

开户银行： 。

2、上述保证金于本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补足的成交总价款之日，自动转化为成交总价款的一部分。

第五条 票据开具及税费的承担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收到全部成交价款后，提供成交价款有效发票给乙方。因本次转让产生的相关税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规定不明确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标的保管、移交及清运事项

（一）标的物保管

1、成交后，甲方不对转让标的物承担保管责任，若发生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如乙方需派人员看管现场标的物的，则应先向甲方提出，符合甲方运营管理规范且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场看管。

（二）标的物移交

1、乙方付清全部成交价款后方可办理移交手续。甲乙双方约定，在乙方付清全部成交价款后五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将转让标的物移交给乙方，并由双方共同签订《移交确认书》，即视为移交完毕。

2、转让标的物全部按现状移交，甲方对转让标的物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质量、数量及可使用性等均不承担担保责任；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终止本合同并退款或赔偿。

3、标的物交付后的收益与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毁损、灭失、贬值等风险）及清运或使用过程中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均自交付时起由乙方依法享有与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标的迁移

1、办理完书面移交确认手续后，乙方方可开始转让标的物，且须在移交后两天内清运所有标的物，甲方予以协助与监督，但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含运输与吊装费用）。清运过程中须服从甲方安排，不得强行破坏对建筑物或对标的存放现场其它资产造成影响的部分，所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均由清运单位或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未能按时运走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场地占用费。

2、乙方在清运过程不得破坏甲方现有建筑物及其它设施。如有损坏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及风险转移

1、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各自的损失由各自承担。

3、所有标的物的保险及其他利益随交付转移，但因甲方原因推迟交付的，自应当交付时起转移；因乙方原因推迟交付的，则自实际移交时起转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支付成交价款的，甲方有权按日加收成交总价款千分之三的滞纳金；逾期达到 10 天的，视为乙方拒绝受让，合同随之解除，甲

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而直接收回转让标的，自主处理，并按本条第 2 款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均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独或同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 要求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成交总价款的 30%的违约金。

(2) 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没收乙方已支付的成交价款及本合同第四条第 1 款所涉及的保证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

遇有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双方在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时，则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十一份，甲方执一正七副共八份、乙方执一正一副共两份，东莞产权交易中心存一份，正副本均具同等法律效应。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合同签订时间：二〇一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